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27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2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2013年年底前适时实施累计发生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的金额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计划。现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前提下，拟在原理财计划投资额度的基础上，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即额度限制为购买后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不超过6亿元，具体授权董事长择机定夺。

一、拟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概述

目前部分大型商业银行提供对公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这类理财产品对公司而言是一种资金的合理运用方式，与银行定期存款在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相似之处，由于银行提供保本承诺因此风险相对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购买这类理财产品风险相对可控，可增加公司收益，具体如下：

- 1、发行方：仅限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等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 2、理财产品类型：仅限于保本型
- 3、期限：单笔不超过一年
- 4、额度限制：购买后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不超过6亿元
- 5、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资金来源

拟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仅限于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事项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2.916亿元，占201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03%。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账面资金较为充裕，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理财投资计划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投资额度，可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